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弘女士，女，出生于 1961 年 11 月，中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1993 年 8 月-1998 年 10 月在国家医药局质量司、企业管理司工作；1998 年 10 月-2001 年 12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包装部经理；2001 年 12 月以来曾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会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东先生，男，1970 年生，中国籍，博士，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毕业，1995 年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药学信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普利制药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美国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医学院综合癌症中心访问学者。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等科研项目。

谢纪刚先生，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研究》

等期刊审稿专家，现任中材节能（SH603126）、华北制药(SH600812)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8年至今，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任教，讲授《会计学原理》、《企业风险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等课程，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市场、并购估值、并购风险管理、并购会计与审计等，为企业并购实战系统模型（MCFIP-Model）创始人，主持和参加国家级和省部级并购课题20余项，主持企业委托的并购战略、并购交易结构设计、并购后评价等课题近30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领域较为熟悉。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蔡弘	4	4	0	0	否	4
谢纪刚	4	4	0	0	否	4
陈亚东	4	4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谢纪刚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亚东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说明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公司负责的态度，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询。同时，积极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能够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

2026 年 3 月 26 日